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 57 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 12 件、修改法律的 43 件、编纂法典的 2 件，共涉及 28 个立法项目。

一、7 件议案涉及的 6 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 2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8 号议案、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6 号议案，建议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相关规定，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标准，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的审核把关，明确成员大会表决方式，保障女性成员参与决策的权利，明确理事会职权，增加扶持促发展等内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保障女性成员权益等相关规定，并对获得或者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等问题专门进行了研究，完善相关规定。

2. 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1 件

白玉晶等 34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5 号议案，建议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指挥体制，建立应急物资动员机制，加强国家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建设，加大应急产业标准化建设等内容。突发事件应对法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对管理与指挥体制等作出系统规定，同时完善了突发事件报告、信息发布、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相关规定。

3. 关于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古清月等 43 名代表提出的第 265 号议案，建议修改国防教育法，调整国防教育职能机构权责，明确军地协同原则，增加规定国防教育示范校并强化其职能，以及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国防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等。国防教育法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

订后的国防教育法中，进一步明确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同时完善了学校国防教育和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4. 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 号议案，建议修改完善学前教育法草案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学前教育，加强对学前儿童创新力的培养、特殊需要儿童的保护，以及教师队伍的监督管理和薪酬保障等。学前教育法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学前教育法中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发展，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经费保障等作了规定。

5. 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4 号议案，建议修改文物保护法，细化出土文物移交制度，完善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条件、文物的所有权等相关规定。文物保护法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中，对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设施、确保收藏文物的安全等作出规定。

6.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 1 件

王颖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3 号议案，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强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晰矿产资源产权界定及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矿业权出让主体及出让方式，完善矿业权流转相关规定，增加矿区生态修复制度，完善法律责任等。矿产资源法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根据党中央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健全勘查、开采管理措施，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基本制度，进一步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二、6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终止审议

7. 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 1 件

云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32 号议案，建议制定金融稳定法，完善重大金融风险的应对措施，健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制度和地方金融稳定制度，合理设定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启动条件，明确被处置机构和个人的救济渠道，更好发挥司法机关在金融风险处置中的作用，做好金融稳定立法与其他相关法律修改的衔接等。金融稳定法草案已于 2024 年 6 月，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

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出原则规定，明确地方政府在金融稳定工作中的职责、措施和分工，规定相关金融风险处置措施的使用顺序和当事人救济途径，并注意做好与其他金融法律的衔接。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部分已被吸收采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按照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继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适时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8.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2 件

贾晓亮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1 号议案、鹿新弟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3 号议案，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对持有儿童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虐待虐杀动物等寻衅滋事行为予以处罚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已于 2024 年 6 月，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次审议稿根据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需要，增加规定对制作、传播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完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部分已被吸收采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快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9. 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议案 1 件

买买提明·卡德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34 号议案，建议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完善代表政治要求，将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两个联系”成熟工作机制、地方人大常委会一些成熟经验在法律中作出规定，对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及管理监督进行细化等。代表法修正草案已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完善代表职责和权利义务规定，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加强对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力度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相关规定，并按程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10. 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 2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3 号议案、陈莉娜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21 号议案，建议完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中检察监督相关内容。2022 年 6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由于有关方面对草案涉及的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的体制问题存在不同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该草案未安排继续审议。经同有关方面沟通，按照立法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委员长会议作出关于终止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

报告，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并将该报告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究相关立法问题，在下一步立法工作中继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三、35 件议案涉及的 10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作出相关安排，推动牵头起草单位抓紧做好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

11. 关于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议案 1 件和相关议案 2 件

李莉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66 号议案，建议在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时，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规定。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专班，专职专责、集中精力承担法典编纂具体工作。目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努力在本届内编纂出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认真研究，统筹考虑，积极采纳。

王中明等 34 名代表提出的第 65 号议案，建议制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在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基础

上，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内容，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出具体规定。云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66 号议案，建议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科学划定强制投保范围，完善配套激励措施等。对议案提出进一步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规定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一并予以认真研究。

12. 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3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7 号议案、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22 号议案、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2 号议案，建议修改国家赔偿法，进一步细化国家赔偿的范围、提高赔偿标准，完善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程序等。国家赔偿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立法调研，深入论证国家赔偿范围等问题，抓紧研究起草法律草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快形成草案并按程序提请审议。

13. 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1 件

宁夏代表团提出的第 82 号议案，建议修改人民防空法，明确人民防空法的调整对象，健全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制度，加大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等问题的规范力度，优化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平战转换功能，建立人民防空信息化制度等。人民防空

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抓紧研究起草法律草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工作沟通，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14. 关于编纂教育法典的议案 1 件

李莉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9 号议案，建议编纂教育法典，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终身学习、教师、学位为主要内容，规范教育法律关系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教育行政机关的职责，并处理好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积极研究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作为专门项目安排。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法、学前教育法等教育领域法律，不断完善教育法律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贯彻落实立法规划要求，加强教育法典编纂问题研究论证。

15.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13 件

冯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81 号议案、茆荣华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13 号议案、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14 号议案、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15 号议案、魏琴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16 号议案、王树江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6 号议案、程

韬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08 号议案、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09 号议案、李紫微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1 号议案、李莉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5 号议案、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59 号议案、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67 号议案、刘庆峰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95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法，建立轻微犯罪前科消灭制度和覆盖所有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将捏造或者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行为分别入罪，并提高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犯罪的刑罚幅度；将故意毁损本人所有的林木造成林木大量枯亡的行为，通过网络猥亵儿童的行为，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通信工具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提高拐骗儿童罪的刑罚，或者将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合并为一个罪名；提高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等犯罪的法定刑，加大对入户盗窃的惩处力度等。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主要完善行贿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的规定。对议案提出的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的意见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中央有关部门多次座谈协商，并到地方开展调研，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形成专题研究报告，推动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规章制度。对议案提出的其他修改完善刑法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将会同有关方面抓紧研究论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在下一步修改刑法时认真考虑。

16.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10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第 5 号议案、吴金笔等 33 名代表提出的第 29 号议案、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0 号议案、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1 号议案、王守安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第 57 号议案、石时态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1 号议案、朱山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18 号议案、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20 号议案、刘永志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0 号议案、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2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增设单位或者企业犯罪特别诉讼程序一章，对单位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完善辩护律师履职保障、暂予监外执行等相关规定；细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规定或者废除该项制度；明确司法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虚拟货币资产；明确退回补充侦查次数、取保候审期限计算方法、询问涉案女性未成年人具体程序要求等。

刑事诉讼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抓紧开展工作，与中央有关部门多次沟通交换意见，赴地方开展调研，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就重点问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紧研究起草法律草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请审议，并在立法过程中继续研究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

17.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3 件

陈莉娜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7 号议案、黄超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65 号议案、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10 号议案，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调查权的适用范围、保障机制和工作程序；明确在确认鉴定意见或者公证文书的证明力时，应当审查其关联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将选民资格案件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村民（居民）委员会选举。

2023 年 9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重点完善了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编的相关规定。对议案提出的修改民事诉讼法中检察监督和证据认定相关规定的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全面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在下一步的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此外，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也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上述法律修改工作中，对议案提出的明确村民（居民）委员会选举争议，适用民事诉讼法选民资格案件特别程序规定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18. 关于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议案 1 件

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6 号议案，建议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将海事刑事案件纳入海事法院受案范围，增加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海洋环境公益诉讼、船舶看管有关规定，删除拍卖船舶委员会相关规定等。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起草法律草

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工作沟通，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积极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9 件议案涉及的 8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计划，有的可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研究，还有的涉及的问题可通过加强相关法律实施予以解决

19. 关于制定司法解释法的议案 1 件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85 号议案，建议制定司法解释法，规定司法解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司法解释的立项、起草、审议、发布、备案和监督等内容，建立司法解释的公开听证机制，完善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司法解释的附带审查制度。2023 年修改后的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对司法解释的制定主体、适用范围、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备案审查作了原则规定；202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作了具体规定。上述规定为司法解释的制定和备案审查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总结立法法相关规定的实施情况，以及司法解释制定、备案审查的实践经验，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20. 关于修改公务员法的议案 1 件

罗强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8 号议案，建议修改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将领办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的任职禁止规定的例外。为防止公务

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形成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破坏市场经济正常竞争秩序，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职或者退休后，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上述规定，与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科技企业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属于法律禁止从业的范围。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国家监委等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推动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为辞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从事相关活动提供明确指引。

21. 关于修改反外国制裁法的议案 1 件

祖木热提·吾布力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35 号议案，建议修改反外国制裁法，更加明确宣示坚决反对外国干涉我国内政、践踏我国主权的态度和决心，建立反外国制裁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我国社会组织、公民遭受外国无端制裁的维权法律途径和具体程序等。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202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外国制裁法，明确宣示我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的坚定立场，并对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和公民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等作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落实法律相关规定，做好法律实施工作，切实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22. 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 1 件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50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处罚法，增加未成年人行政处罚记录封存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0 年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未成年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适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记录信息予以保密。上述规定为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记录封存提供了法律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3.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丁顺生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7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明确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基本职权。2017 年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此外，社区矫正法等法律也对检察监督作了明确规定。目前，检察机关在特定领域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对是否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扩大适用到一般行政行为，各方面还有一些不同认识。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宪法规定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认真研究论证议案提出意见建议。

24. 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 2 件

王雪峰等 33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9 号议案、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8 号议案，建议制定行政程序法，规定依法行政、信息公开、正当程序等基本原则和行政相对人救济方式；明确制定行政规范和政策，应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基本法律和立法法等相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法规对依法行政、信息公开、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以及行政法规制定过程中的听证程序等作了规定。总体上看，行政程序有关法律规范是较为完备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要求，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改有关法律时进一步完善行政程序相关规定，并对制定专门的行政程序法继续深入开展研究论证。

25. 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 1 件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66 号议案，建议制定听证法，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解决听证程序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听证制度被广泛运用于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有三十余部法律对相关事项的听证作了规定，包括立法、制定规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且各类听证

的参加主体、组织实施和听证结果运用都有不同要求。一些地方还制定了立法听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相关规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论证制定听证专门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

26. 关于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陈爱珠等 34 名代表提出的第 59 号议案，建议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重点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相关监管职责，不将责令改正作为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授权国家网信部门制定个人信息分类分级保护目录，放宽个人信息匿名化的定义，删除个人信息授权的充分知情与自愿明确条款等。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和原则，以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有关部门正在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具体规则、标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配套规定，同时全面总结个人信息保护实践经验，积极研究论证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